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文力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6
2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
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文力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附表所示之物品，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關於被告文力民之犯意記載，
更正為「文力民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前某時，與通訊軟體T
elegram暱稱『PG』（又稱『AI』）之人及其他身分不詳之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
-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關於「臺北市○○區○○街000
號」之記載，更正為「臺北市○○區○○街000號」。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文力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1 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全條文58條，洗錢防制法第2、1
02 4、16條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均於同年0月0日生
03 效施行。經查：

04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5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雖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06 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3億元以下罰金」，然查，本件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刑
1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詐
1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屬於該條例
13 所規定之詐欺犯罪，而被告於本案所涉之詐欺金額未達該條
14 例第43條所規定之500萬元，且被告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5 項第2款之罪，並無同條第1款、第3款、第4款之情形，自無
1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加重規定之適用，故
17 此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8 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19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22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23 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刑法詐欺罪章對於被告偵審中
24 自白情形原無任何減免其刑之規定，是上開新制訂之法律規
25 定顯然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得
26 予以適用。

27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28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29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30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1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2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3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04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05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06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觀諸該條文所為
07 之修正，並無新增原條文所無之限制，而具有限縮構成要件
08 之情形，又本件被告擔任面交車手收取款項，再層轉上繳予
09 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
10 定，均該當本法所規定之「洗錢」行為，是本條之修正，即
11 無所謂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
12 之問題。

1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15 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6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
1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18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1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20 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
24 新法為重。

25 (3)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為
27 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9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3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31 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

01 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2 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03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05 上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6 3項之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
07 有犯罪所得尚須自動繳交，始符合減刑之規定，雖較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嚴苛，然查本案被告於偵查
09 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就洗錢犯行自白犯罪，且依卷內事證無從
10 認定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1 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被
12 告均符合減刑之要件。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
1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整體適
14 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
15 項之規定為論罪科處。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7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18 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9 罪。

20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如附表所示之現儲憑證收據
21 上，接續偽造如附表所示「暘瓌投資有限公司」、「陳文
22 忠」印文及偽簽「陳文忠」署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
23 部分、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
24 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5 (四)被告與「PG」及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
26 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8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9 罪。

30 (六)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就本案加重詐欺取
31 財及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獲有犯

01 罪所得，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
02 輕其刑；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部
03 分，因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
04 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則由本
05 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06 由，附此敘明。

0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
08 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
09 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
10 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
11 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參與詐欺犯行
12 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本案告訴人廖鴻儒之財產法益，且其
13 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之洗錢行為，致使犯罪
14 偵查機關事後難以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之主謀成員，其犯罪
15 所生之危害非輕，並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
16 詐騙歪風，所為實屬不該，自應嚴加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17 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
18 賠償，兼衡被告之素行（見附卷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9 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情
20 節、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暨考量被告於本案之洗錢
21 犯行，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規定之自白減
22 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被告自述其為高
23 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需扶養父親、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
24 （見偵卷第9頁、本院審判筆錄第4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8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9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30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
31 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經查：

0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2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3 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
04 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附表所示之偽造「現儲憑證
06 收據」1紙，係被告持以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
07 告供承在卷，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上開現儲
09 憑證收據上所偽造之「暘璨投資有限公司」、「陳文忠」印
10 文各1枚及偽造之「陳文忠」簽名1枚，既屬上開偽造文書之
11 一部分，且已因該等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依刑
12 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3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14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6 此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然本院考量：

17 (1)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18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19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
20 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
21 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
22 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
23 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24 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
25 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
26 別規定，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27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為59萬元，並未扣案，且被告於向告訴
28 人廖鴻儒收取後，已依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將該款項全數
29 放置在指定地點供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收水收取而上繳本案
30 詐欺集團上游，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款項享有事實上之管
31 領、處分權限，倘認定被告就上開59萬元之洗錢財物，亦應

01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
02 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3 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4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警詢、偵查中自陳：上
07 手沒有跟我說明獲利如何計算，只有說做完可以拿到錢，但
08 我沒有拿到獲利就被警察抓了；本案報酬是「AI」跟我說
09 的，「PG」就是「AI」，但後來沒有拿給我等語（見偵卷第
10 12、57頁），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所言非實，且依卷內事證亦
11 無法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犯
12 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4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吳琛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扣押物品	備註
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 （收款日期：民國112年12 月20日）1紙	「收款公司蓋印」欄上，蓋有偽 造之「暘璨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 枚、「經辦人員簽章」欄上蓋有 偽造之「陳文忠」印文1枚及偽簽 之「陳文忠」署名1枚（見偵卷第 34頁）

19 【附件】

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文力民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2
04 樓

05 （另案在法務部○○○○○○○○執
06 行 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文力民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PG」之人、不詳上游、不
12 詳撥話者、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1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
14 文書之犯意聯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由不詳詐欺集團成
15 員向廖鴻儒施用「假投資」詐術，謊稱：當沖投資云云，使
16 廖鴻儒陷於錯誤，約定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面交投資金
17 額。文力民先受不詳上游指示，在某捷運站廁所拿取偽造之
18 現儲憑證收據（已印有【暘璨投資有限公司】、【陳文忠】
19 印文、已簽有【陳文忠】署名）。準備完成後，文力民受
20 「PG」指示，於112年12月20日在臺北市○○區○○街000號
21 前等待廖鴻儒；不詳撥話者再以0000000000門號聯繫廖鴻
22 儒。文力民與廖鴻儒於同日19時50分許見面後，一同步行前
23 往臺北市○○區○○街000號餐廳內；文力民交付廖鴻儒上
24 開偽造收據，並向廖鴻儒收取新臺幣59萬元。取得款項後，
25 文力民依指示前往臺北市大安區公館捷運站廁所內放置贓
26 款，供不詳收水收取，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7 二、案經廖鴻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文力民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30 諱，並與告訴人廖鴻儒於警詢時所述相符，復有監視器截
31 圖、上開偽造收據翻拍照片、被告另案涉嫌詐欺之緝獲照片

01 附卷可憑，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3 共同詐欺取財、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③
04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與
05 「PG」、不詳上游、不詳撥話者、不詳收水及其他不詳詐欺
06 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
07 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
08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

09 三、上開偽造收據未經扣案，且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0 性，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5 檢 察 官 朱哲群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8 書 記 官 黃法蓉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